《学术界》(月刊)
总第278期,2021.7
ACADEMICS
No.7 Jul. 2021

马克思主义民族平等思想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

陈永亮

(西南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民族学院,重庆　400715)

〔摘　要〕中国共产党建党以来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民族平等思想。中国共产党的一百年实践充分证明,不断坚持马克思主义民族平等原则,才能凝心聚力,不断取得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的胜利,才能实现中华民族的共同利益。马克思主义民族平等思想在宣传的基础上不断实践,从而确立各民族地位,并在此基础上逐步确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体系,贯彻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策体系之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马克思主义民族平等实践的社会制度保障,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社会基础。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民族平等;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1.07.011

马克思主义民族平等思想是无产阶级政党解决民族和民族问题的重要原则。反对民族压迫和歧视,坚持民族平等是中国共产党解决民族问题的实践基石。学术界从多个维度研究马克思主义民族平等思想,主要包括对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纲领性文件与政策执行的历时性考察、理论依据、基于特定政策实践的个案分析等,如有学者认为民族平等的理论研究主要有两种范式,一是单线式政治性的研究范式,二是复线理论的演绎范式,[1]也有学者认为中国民族政策的价值取向,是一种"民族主义"取向,[2]包括酝酿、形成、调整、反复和完善等过程,其研究对象主要是具体的民族政策。本文主要是历时性探讨马克思主义民族平等思想的中国化进程及核心价值,作为基本原则的民族平等实践随着中国共产党革命、建设、改革中不断解决民族问题而不断动态演化,其核心思想价值得到长期坚持,成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基础原则。

一、马克思主义民族平等思想的中国化进程

马克思在批评资产阶级民族优劣论时明确提出:"直到现在每个民族同另一个民族相比都具有某种优点",[3]这就是说不同的民族在发展阶段或者水平上有差异,但无论差异大小都有其长处或者短处,都为世界文化作出自己的贡献,各民族都是人类财富的创造者。列宁也指出:

作者简介:陈永亮,法学博士,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民族学院教授(特聘),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型城镇化进程中自治县体制完善与发展研究"(17XMZ03)的阶段性成果。

“首先要维护民族平等和语言平等,不容许在这方面存在任何特权”,[4]提出民族平等是无产阶级政党处理民族关系问题的纲领,[5]主张实现各民族在政治法律地位上平等的同时,也要实现事实上的平等。以五四爱国运动为标志,中国民族民主革命进入新阶段,马克思主义以其科学性和革命性成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指南,马克思主义民族平等思想随着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等译介在中国传播并促进人民革命的新觉醒。如中国早期的共产主义者中的李大钊、陈独秀、瞿秋白、蔡和森等,为了寻找救国救民的道路,开始研究与翻译马克思列宁主义著作,并有意识地将之与中国的共产主义运动联系起来。[6]

中国共产党创立初期,民族平等作为马克思主义解决民族问题的纲领政策被不断宣传。《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中提出了“不分国籍”,[7]充分展现了不同国籍不同民族平等的基础原则。党在大革命时期,民族平等思想伴随着革命运动而不断被宣传。如《湖南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解放苗瑶决议案》中就提到“政治经济一律平等”。[8]1927 年大革命失败后,人民革命斗争进入最艰苦的土地革命时期,在开辟农村革命根据地、红军长征的艰苦斗争中,党的民族平等思想得到广泛宣传,《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基本法(宪法)大纲草案》中明确“不分种族……都是一律平等的看待”。[9]长征期间,中国共产党深入广泛地接触了中南、西南和西部地区的部分少数民族,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践行民族平等,如《中国工农红军总政治部关于争取少数民族的指示》中宣传红军革命主张,特别是“民族平等”。[10]抗日战争时期,中华民族到了最危险的时刻,全民族动员并团结起来反抗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民族平等成为团结凝聚各民族结成统一战线、共同抗日的重要原则之一,无论是正面战场、敌后游击区,还是抗战大后方,各族人民真正实现了全民族抗战。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马克思主义民族平等实践获得创新成果,民族区域自治初步实践,如 1947 年内蒙古自治区成立,为在民族平等的基础上构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奠定了制度基础。

新中国成立后把民族平等作为立国的根本原则,[11]在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并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过程中,特别是在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进程中,马克思主义民族平等思想得到深入实践。中国共产党几代领导人根据不同历史时期的社会需求在执政中强调民族平等的重要性,例如“在一切工作中要坚持民族平等”[12]、“真正的民族平等”[13]、“坚持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原则”[14]以及“最根本的就是要始终不渝地坚持民族平等”[15]、“民族平等作为立国的根本原则”。在不断践行民族平等思想过程中取得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包括民族识别、民族区域自治、民族地区改革开放与经济发展、民族地区文化教育政策、民族干部政策、“一个民族不能少”[16]等等。

马克思主义民族平等思想的历时性的学术研究着重于对其中国化发展的考察。有学者认为,中国共产党诞生之初便把民族平等作为党的纲领的一个重要部分,而中共二大的“方案设想”也可以称为“第一个民族纲领”。[17]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民族民主革命为实现民族独立和国家统一而努力,对内废除民族压迫制度,推翻了三座大山,实现各民族一律平等,这是马克思主义民族平等思想在中国的决定性胜利。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以及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中国共产党进一步贯彻民族平等原则,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以达到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不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民族平等思想的实践基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不断探索马克思主义民族平等思想中国化道路,“一个民族都不能少”是民族平等思想的集中表现,2021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28 个人口较少民族全部整族脱贫,一些新中国成立后‘一步跨千年’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直过民族’,又实现了从贫穷落

后到全面小康的第二次历史性跨越”,[18]“整族脱贫”“一步跨千年”“第二次历史性跨越”等都充分蕴含着新时代对马克思主义民族平等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总之,从对马克思主义民族平等原则在中国实践的历时性梳理中,我们看到,民族平等始终是中国解决民族问题的重要内容。随着中国共产党对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国情的认知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探索的不断深化,中国共产党结合具体国情不断践行马克思主义民族平等思想,解决民族和民族问题的理论政策不断成熟,逐步形成了以坚持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区域自治、各民族共同繁荣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核心内容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政策体系,新时代民族工作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不断促进民族地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以满足各族人民对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需要。

二、马克思主义民族平等思想的核心理论探讨

中国共产党的民族平等原则来源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一系列理论,并经历了一个长期的中国化过程,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体系的基本原则,体现于民族区域自治、经济、文化教育、民族干部培养和使用等一系列具体政策之中,这些举措都表明中国共产党致力于在诸社会功能体系中强化协调能力,完善资源配置,促进民族平等。学术界关于民族平等核心内涵的讨论主要集中在马克思主义民族纲领的基本原则、事实上的民族平等的科学内涵、核心概念等方面。

一是民族平等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纲领的基本原则。有学者认为,其是区别真假马克思主义的一块试金石,[19]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核心。[20]有学者认为,只有在民族平等这个前提之下和基础之上,才能营造民族的联合与团结,达到互助合作。[21]也有学者认为,民族平等是实现民族团结的基础,而各民族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的团结,是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革命获得胜利的基本保证。[22]但也有学者明确马克思主义民族观的核心是联合与团结,并不完全是先平等后团结,各民族也可能团结起来为争取平等而斗争。[23]事实上,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共同作为马克思主义处理民族和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并不矛盾,“先后”的争论主要是思考视角不同,民族平等作为基本原则,也是“排除民族压迫”后才能实现的。[24]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都是无产阶级政党始终都要坚持的基本原则。

二是“事实上的民族平等”的内涵探讨。“事实上的民族平等”是指由于历史原因不同民族呈现不同的发展水平差异,因而无产阶级政党要帮助发展水平落后的民族实现经济文化上的发展,实现各民族事实上的平等。列宁认为实现这样的“事实上的平等”需要先进的“大民族”作出“让步”,缩小民族间差距。[25]这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建立一个国际主义的苏维埃联盟的政治构想,也是实现境内民族平等的政治框架。如有学者认为:“阶级的消灭,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建立,标志着实现了真正的民族平等”。[26]而有学者提出明确的反对意见,指出虽然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建立,但各民族之间仍然存在由历史遗留下来的“事实上不平等”的客观事实,民族平等原则永远不会过时。[27]有学者针对上述的争论,提出关键不在“是否主张民族平等”,而是在于“是否在实践中实行民族平等”。[28]有学者则提出理想境界是实现“形式上”和“事实上”之间的最佳均衡状态。[29]这个问题的争论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一些学者认为“消灭事实上的不平等”;二是“事实上的不平等”的提法不科学,这个问题不是社会主义时期新产生的问题。在随后“不争论”的大背景下,有关“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的讨论逐渐淡出学界。[30]实际上平等和不平等是一对辩证关系,不能简单地用“是否”加以判断,各民族平等的达成是一个动态演变的复杂历史过程,表现于社会生活的诸多方面。事实上的不平等到事实上的平等是一个发展过程,事实上不平等并不是说一切都不平

等,因此应该在实践中践行马克思主义民族平等思想,将其蕴含在一切系统性政策行动安排之中。

三是民族和平等的核心概念辨析。基于民族这一核心词汇的争论,我国学术界曾引起过包括对民族与部族、[31]民族与族群[32]等若干问题的讨论。马克思恩格斯虽然没有给民族下过定义,但是在论波兰民族问题等论述中都提到"民族"这个人们共同体的核心要素,包括语言、地域、历史等,例如马克思曾论述,"民族一词被人们用来称呼许多印第安人部落……却各有其独特的方言和地域。"[33]但是并没有将它们形成有机的完整的民族论述。无论民族、部族或者部落以及族群等核心词汇内涵辨析如何,都是属于不同的研究视角和不同国情以及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博弈,基于马克思主义民族平等思想和中国的民族国情,毛泽东同志曾提出在政治上不要去区分"哪个是民族""哪个是部族或者部落",而一律称民族。[34]显然民族是人类社会的一种客观存在,无论是马克思主义理论还是其他研究成果都揭示了民族概念的客观性,尽管在不同情景中,它的分类并不相同,但不管是"文化民族"与"国家民族",还是基于族裔或者其他的分析方式,在大多数活动领域都必须承认其是一种客观存在。换而言之,当人类社会还处在资本主义时代之时,无论民族的概念是什么,作为共同体的民族现象都不可能被消灭,其相关的政策制定也很难超越民族或取代民族主义的影响,很难提供一个实现过程平等与结果平等的有效模型,民族平等将长期成为无产阶级政党处置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之一。

民族平等是一个政治哲学概念,其脱胎于平等理论。有学者认为平等是"拉开现代社会序幕的产儿"。[35]其产生后就其内涵就有不同的阐释,有学者认为其以"自然状态"为逻辑起点,应该人人平等,不存在"从属或受制关系"。[36]有学者认为其是一个"迷宫",包括法律、社会、机会和经济四种平等,[37]也有学者认为平等内涵实际上是"起点的平等"到"结果的平等",[38]也有人认为平等就是机会均等,包括参与机会、获胜和被挑选的机会。[39]因此在西方资本主义世界,自由主义经济为主导下的社会促进机会平等也成为主流,关于平等理论可分为程序平等与结果平等,前者着重于对机会开放性与偏向最低受惠者的补偿进行分析,后者着重于对利益再分配以及效率问题的分析。而无产阶级平等观正如恩格斯指出:"无产阶级平等要求的实际内容都是消灭阶级的要求。任何超出这个范围的平等要求,都必然要流于荒谬。"[40]因此,马克思主义民族平等思想突出的民族压迫根源是私有制,只有建立无产阶级政权,才能实现真正的民族平等,这既包括法律上和政治上的平等,又看重"事实上的平等"。因此要注意运用有效的本土话语解释马克思主义民族平等,而非简单地概念替换,应该深入探讨其核心概念背后的意义。

总之,作为马克思主义民族纲领基本原则的民族平等,无论是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还是就其实践过程都具有重要作用。新中国成立后,民族平等原则才得以实施并逐渐缩小民族间的发展差距,实现民族平等,[41]也就是只有民族压迫和民族剥削的消除,才能实现各民族一律平等。从无产阶级的角度来说,马克思主义民族平等一般是指在阶级消灭后各民族不分大小、不分历史长短、不分先进落后在一切权利上完全平等,不仅遵守宪法上和法律上的平等,而且要采取差别化的政策帮助一切民族实现平等。

三、民族平等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基础之一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系统地总结了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显著优势的"十三个坚持",包括"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显著优势"。[42]民族平等原

则放在这条“坚持”的首位,也昭示了党中央将民族平等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基础之一。马克思主义民族平等的前提是民族压迫和民族剥削制度的消除,这些制度是科学社会主义前进道路上的“第一个障碍”,[43]故而实现民族平等要首先消灭这些“障碍”,才能保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保障和中华民族共同利益实现是民族平等实践的制度和物质基础。

一是民族平等的制度保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平等是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民族观指导下的产物,充分反映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中国特色民族平等是一项政治原则,也是一项宪法原则。作为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基础,民族平等对无产阶级政党民族政策的主张、制定和执行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铲除了剥削压迫制度,推翻了各民族内部的统治阶级,从根本上彻底消灭了产生民族压迫的根源,为各民族从根本上实现平等创造了有利的社会条件。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随着社会主义全面建设的不断深入,在共同发展和繁荣过程中,各民族之间的共同性会越来越多,尤其是使各民族的工人在各种统一的无产阶级组织中团结融合起来,这是社会主义社会必然出现的现象。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实践过程中践行马克思主义民族平等,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从中国国情出发创造了一系列有利于实现民族平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制度形式,主要包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等,并在各项制度建设过程中积极实践了民族平等原则,从而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有效地推动了各民族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不断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政治设计基于民族平等原则,具有“两个结合”的优越性,一方面体现了单一制国家在协调资源上的效率性,另一方面又能够维护区域自治内的各民族平等权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完善进程中,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都以民族平等为立法原则,以法律制度形式保障着民族平等。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深化改革开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不断实践民族平等,提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民族不能少”的新理念,实现了人口较少民族整族脱贫的目标,充分体现了民族平等精神。

二是民族平等实践有助于保障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整体利益。民族平等是世界无产阶级团结合作的前提和基础,共产党人坚持无产阶级不分民族的共同利益,号召“全世界无产阶级,联合起来”。中国共产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不谋任何私利的政党”,[44]因为没有任何私利,中国共产党在践行民族平等过程中更能突出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整体利益。民族平等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原则之一,民族平等的实践促使全国各民族人民在共同团结奋斗中谋求现代化发展,并使各民族群众充分参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不断凝聚力量,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新时代获得新发展。例如,“两个不能落下”,[45]体现民族平等着眼于中华民族共同体整体利益的切实主张和行动。历史与实践表明,各民族因不断交往交流交融造就了中华民族共同体。在新中国成立初期,毛泽东同志曾客观地论述,少数民族加入了中华民族这个大家庭就在政治上帮助了汉族。[46]习近平同志曾论述“四个共同”,肯定各民族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贡献。[47]这些都真实地表现了以民族平等实践保障中华民族的整体利益。新时代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过程需要各民族的真诚合作和同舟共济,体现出马克思主义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区域自治和共同繁荣的基本原则。然而民族地区仍存在“六个区”特点、“三股势力”等,问题错综复杂,因此要紧紧抓住民族地区社会发展的主要矛盾,通过差别化的政策加快民族地区发展,让各民族人民切实感受到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带来的实惠,自觉投身于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建设实践,不断

为实现“真正的共同体”而奠定量的积累。

综上所述,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民族平等。既是总结历史经验所得出的正确结论,也是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的经验总结。中国共产党民族平等的百年实践充分证明,只有坚持马克思主义民族平等原则,才能实现中华民族的共同利益。马克思主义民族平等思想实践首先是确立民族的地位,在此基础上逐步确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政策体系。有了民族平等的基本前提,各民族间才能求同存异、众志成城。马克思主义民族平等原则在坚持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一个关系,就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整体利益和各民族或者地区局部利益的关系。一方面,要从有利于中华民族共同体整体利益这个全局出发,不能为了某些民族或地区的局部利益,影响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整体发展。如果中华民族共同体这个整体受到影响,局部也会受到影响。另一方面,也不能只顾整体利益而忽略局部的利益,因为没有各民族的发展,就没有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整体发展。1844 年,马克思预见到共产主义的历史运动“将经历一个极其艰难而漫长的过程”,[48]习近平总书记也曾明确指出:“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49]也就是说,虽然我国社会已经进入新时代,但基本国情没有变,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由于分布区域、人口数量、发展起点等存在差异,民族地区在发展上还存在不平衡的现象。因此,既要尊重差异,又要正视共性,不断增进共同性。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国共产党正在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全国各族人民必将在此引领下,在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提供坚强保障。

注释:

〔1〕周传斌:《中国民族理论新范式的探索》,中央民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 年。

〔2〕周平:《中国民族政策价值取向分析》,《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0 年第 2 期。

〔3〕中共中央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354 页。

〔4〕《列宁全集》第 2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年,第 129 页。

〔5〕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列宁论民族问题》上册,北京:民族出版社,1987 年,第 388 页。

〔6〕姜秀荣:《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早期传播》,《光明日报》2018 年 7 月 18 日。

〔7〕《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英文版第四条提出“No discrimination as to sex or nationality is allowed in the membership”,其中的“nationality”可以翻译为“国籍”或“民族”。俄文版第四条提出“В члены партии принимаются лица без различия полаи национальность”,其中的“национальность”翻译为“国籍”或者“民族”。参考中共二大、三大、四大、五大《党章》第一条“本党党员无国籍性别之分”,“nationality”与“национальность”翻译为“国籍”更为符合党早期文件的连续性特征,且在当时的时代背景和国际环境下,虽然没有明确提出民族平等,但是无国籍之分已然具有超越民族平等的思想因素。实现全人类的解放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长远追求,民族平等既是国内各民族之间的平等,也是无产阶级各民族间的平等。参见杨冬权:《破解中共一大之谜——中央档案馆馆藏中共一大档案介绍》,《党的文献》2011 年第 3 期。英文稿出自陈公博的博士论文,现有其博士论文的中文译本:《共产主义运动在中国》,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 年,第 126 页。

〔8〕〔9〕〔10〕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一九二一·七—一九四九·九)》,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年,第 52、122、339 页。

〔11〕习近平:《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 年,第 2 页。

〔12〕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书信选集》,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 年,第 322 页。

〔13〕《邓小平文选》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362 页。

〔14〕《江泽民文选》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180 页。

〔15〕《胡锦涛文选》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 年,第 476 页。

〔16〕习近平:《在会见基层民族团结优秀代表时的讲话》,《人民日报》2015 年 10 月 1 日。

〔17〕金炳镐、青觉:《中国共产党三代领导集体的民族理论与实践》,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4 年,第 16 页。

〔18〕习近平:《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 年,第 7 页。

〔19〕彭英全:《论民族平等》,《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1 年第 2 期。

〔20〕温华:《马克思主义民族平等的理论与实践》,《西北民族学院学报》1984 年第 3 期。

〔21〕熊锡元:《民族平等——马克思主义民族纲领的基石》,《民族研究》1997 年第 4 期。

〔22〕肖里:《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实践》1982 年第 5 期。

〔23〕王连芳:《民族工作战线必须高举联合团结的旗帜——试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民族问题和马克思主义民族观的核心(下)》,《民族工作》1997 年第 2 期。

〔24〕〔43〕中共中央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0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472 页。

〔25〕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列宁论民族问题》下册,北京:民族出版社,1987 年,第 867 - 868 页。

〔26〕郑广智:《坚持民族平等 履行民族义务》,《民族研究》1987 年第 6 期。

〔27〕茂敖海:《关于民族平等问题之我见——与郑广智同志商榷》,《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9 年第 4 期。

〔28〕郝时远:《论民族平等与民族团结的关系——兼与李家秀同志商榷》,《民族研究》1995 年第 4 期。

〔29〕潘志平:《民族平等:理想、空想和现实——从前南斯拉夫解体谈起》,《世界民族》1999 年第 3 期。

〔30〕陈永亮:《改革开放四十年当代中国民族研究的话语路径》,《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8 年第 2 期。

〔31〕徐杰舜、彭英明:《部族的形成及特点浅探》,《云南社会科学》1983 年第 2 期;金天明:《部族——民族共同体发展的第三个历史类型》,《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3 年第 2 期;王明甫:《“民族”辨》,《民族研究》1983 年第 6 期;杨堃:《论民族概念和民族分类的几个问题》,《中国社会科学》1984 年第 1 期;李绍明:《〈民族学概论〉讲座(三) 第三讲 种族和民族》,《贵州民族研究》1982 年第 3 期。

〔32〕马戎:《理解民族关系的新思路——少数族群问题的“去政治化”》,《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 年第 6 期;郝时远:《Ethnos(民族)和 Ethnic group(族群)的早期含义与应用》,《民族研究》2002 年第 4 期;潘蛟:《“族群”及其相关概念在西方的流变》,《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 年第 5 期。

〔33〕中共中央编译局编译:《马克思古代社会史笔记》,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年,第 220 页。

〔34〕〔46〕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毛泽东民族工作文选》,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民族出版社,2014 年,第 185、220 页。

〔35〕〔美〕亚历克斯·卡利尼克斯:《平等》,徐朝友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25 页。

〔36〕〔英〕洛克:《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瞿菊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 年,第 3 页。

〔37〕〔美〕乔万尼·萨托利:《民主新论》,冯克利、闫克文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378 页。

〔38〕〔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 年,第 398 - 405 页。

〔39〕李国春:《民族发展与民族平等论》,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9 年,第 23 页。

〔40〕中共中央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484 页。

〔41〕周竞红:《民族平等原则:王朝中国与当代中国民族政策的分水岭》,《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 年第 5 期。

〔42〕《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 年,第 4 页。

〔44〕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读》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年,第 298 页。

〔45〕“两个不能落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民族不能落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一个民族也不能落下。参见《习近平春节前夕赴贵州看望慰问各族干部群众,向全国各族人民致以美好的新春祝福 祝各族人民幸福吉祥祝伟大祖国繁荣富强》,《人民日报》2021 年 2 月 6 日。

〔47〕陈永亮:《“四个共同”: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理论的多维解析》,《北方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5 期。

〔48〕〔德〕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 年,第 126 页。

〔49〕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年,第 12 页。

〔责任编辑:陶婷婷〕